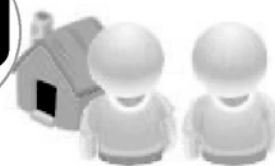
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17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上網下載電影 侵害著作權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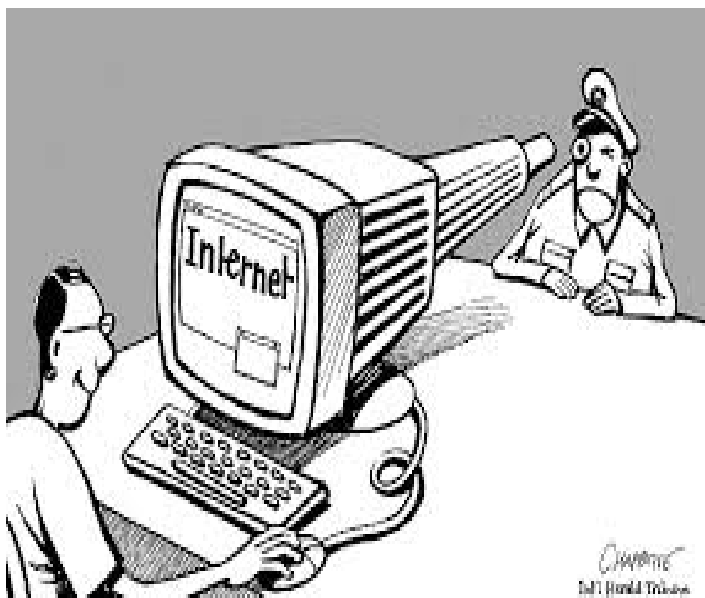
實事剪輯

「你看過《侏羅紀世界》嗎？沒有？唉，不能跟你討論劇情了！」尚平向宏君炫耀。宏君回家後用電腦上網，在某論壇「BT 電影發布區」，搜尋到《侏羅紀世界》電影的 BT 種子檔，然後將這部電影下載到電腦硬碟裡，準備找時間觀看。

數日後，警方執行網路巡邏時，察覺有人散布《侏羅紀世界》電影的 BT 種子。經過調查，發現宏君提供該部電影的部分檔案。於是，從電腦的 IP 位址找到宏君，然後持法院核發的搜索票前往宏君家搜索，並將宏君的電腦扣回警察局。

IQ 動動腦

宏君利用 BT 下載軟體下載電影檔案，犯什麼罪？就算沒有營利賺錢，也算犯罪嗎？



青春法律祕笈

從網路上「下載」他人著作的行為構成重製罪，大家都已熟知，但一般人比較陌生的是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的「公開傳輸」行為。

簡單的說，「公開傳輸」是指未經著作權人同意，把別人的著作放在網路上供其他人可隨時、隨地瀏覽、觀賞或聆聽。所以，將他人享有著作權的檔案，利用網路交換軟體，主動提供給網友可以直接從自己的電腦下載，或把各種資訊張貼上網，讓大家共享，都可能侵害著作權人的「公開傳輸權」。

BT 下載軟體是一種「點對點」的傳播方式，下載檔案的同時，以及下載完成以後，軟體會要求使用人必須上傳相同檔案的一部分，以供不特定人隨時、隨地下載。因為這樣的行為同時會有「下載」及「上傳」動作，將侵害著作財產權人的「重製權」及「公開傳輸權」。

我國著作權法第九十一條、第九十二條規定：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，或擅自以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的著作財產權者，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行為人下載著作的目的即使只是自己觀賞，也同樣違反以上的規定。我們應該尊重他人的智慧結晶，不屬於自己的東西，就不可以任意下載或與他人分享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.tw/law/detail.asp?sn=1522>